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 )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

**致：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产品质量相关问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属于食品生产企业，在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原辅材料采购环节存在质量控制风险。报告期内，曾发生两起起诉后撤诉的诉讼。2016年3月，黎舒利购买了“盐津铺子”小银线鱼，认为产品包装上的营养标签信息不符合国家规定，向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作为第三人应诉后其撤诉；2016年7月，况力彬购买了“盐津铺子”鱼豆腐，认为质量有问题，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后，对方当庭撤诉。2013-2015年间，在被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过程中，曾被认为产品标签中蛋白质含量不符合标准、证明美国青豌豆原产地真实性、非定量包装产品未标注净含量、不上火与配料比不符等问题，后公司分别发函解释，蛋白质含量不符合标准系产品营养标签理解问题，青豌豆证明了原产地的真实性，非定量包装产品不需要标注净含量，不上火系产品标签宣传语的理解问题等。沟通后相关部门均未予行政处罚。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12起存在的相关投诉、举报或纠纷争议。

问题：针对上述情况，请发行人比照2015年10月1日起修订实施的《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和截止目前，发行人关于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除上述诉讼和投诉外，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其他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核查的方法、过程及结论。

###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和截止目前，发行人关于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 1、本所律师查看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管生产、销售和采购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和采购环节进行了实地调查；
- 5、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的合规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建立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如下：

| 序号 | 条款   | 具体内容                                                                                                                                                                                                                 |
|----|------|----------------------------------------------------------------------------------------------------------------------------------------------------------------------------------------------------------------------|
| 1  | 第十二条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
| 2  | 第十四条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br>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br>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
| 3  | 第十五条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br>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
| 4  | 第十六条 |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br>（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br>（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br>（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br>（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

| 序号 | 条款     | 具体内容                                                                                                                                                                                                                                                                            |
|----|--------|---------------------------------------------------------------------------------------------------------------------------------------------------------------------------------------------------------------------------------------------------------------------------------|
| 5  | 第四十七条  |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 6  | 第四十八条  |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br>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                                                                                                     |
| 7  | 第五十条   |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br>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
| 8  | 第五十一条  |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 9  | 第一百零二条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 2、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

公司按照《GB/T ISO9001: 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一要求》、《GB/T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一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和《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等标准,结合企业自身结构和管理理念,整合并形成了具备本公司特色的 QF 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发布了《质量、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程序文件》、《HACCP 计划》等质量管理文件。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规定建立相关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

(1) 公司主要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如下:

①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制定的制度、程序如下:

| 序号 | 文件类别 | 公司所制定的文件                                                                                                               | 法律依据             |
|----|------|------------------------------------------------------------------------------------------------------------------------|------------------|
| 1  | 管理规范 |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 《食品安全法》四十五条      |
| 2  | 管理规范 | 采购管理程序、原材料采购验证管理制度、供方评定管理办法、供方评定程序、采购物料到货检验流程、原辅料验收标准、仓管验收物料质量标准、委托加工管理规范                                              | 《食品安全法》四十六条      |
| 3  | 管理规范 | 生产工艺标准、作业指导书、生产车间环境异物管理制度、生产车间环境卫生清洁规范、食品添加剂控制程序、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化标准、添加剂用量更改流程、配料中心添加剂使用申领流程、包装版面修改管理办法、产品包装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 《食品安全法》四十六条      |
| 4  | 管理规范 | 制程巡检管理制度、包装车间制程质量检验规范、车间品质检查工作方式规定、生产车间卫生状况监控方案、生产车间人员/工具和环境卫生监测操作规程、车间环境卫生检查管理办法                                      | 《食品安全法》四十六条、四十四条 |
| 5  | 管理规范 |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食品安全法》五十条       |
| 6  | 管理规范 | 出厂检验记录制度                                                                                                               | 《食品安全法》五十一条      |
| 7  | 管理规范 | 原材料仓库贮存管理制度、食品运输贮存交付控制管理制度/食品销售管理制度                                                                                    | 《食品安全法》四十六条      |
| 8  | 管理规范 | 产品溯源制度                                                                                                                 | 《食品安全法》四十二条      |
| 9  | 管理规范 |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 《食品安全法》四十七条      |
| 10 | 管理规范 |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制度                                                                                                           | 《食品安全法》一百零二条     |
| 11 | 程序文件 |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 《食品安全法》四十四条      |
| 12 | 程序文件 | 危害分析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 《食品安全法》四十八条      |

②公司除了建立《食品安全法》明确要求的制度外,还建立了以下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
| 1  | 质量手册 | 质量、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  |
| 2  | 程序文件 |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
| 3  | 程序文件 |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       |
| 4  | 程序文件 | 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    |
| 5  | 程序文件 |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
| 6  | 程序文件 | 标识和可追溯性及召回控制程序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
| 7  | 程序文件 | 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
| 8  | 程序文件 | 不合格品（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     |
| 9  | 程序文件 | 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
| 10 | 程序文件 | 文件控制程序                |
| 11 | 程序文件 | 记录控制程序                |
| 12 | 程序文件 |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
| 13 | 程序文件 |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
| 14 | 程序文件 | 前提方案 PRP              |
| 15 | 程序文件 | 操作性前提方案 OPRP          |
| 16 | 程序文件 | 合同评审控制程序              |
| 17 | 程序文件 | 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 |
| 18 | 程序文件 | 最终检验和试验程序             |
| 19 | 程序文件 | 数据分析管理程序              |
| 20 | 程序文件 | HACCP 计划预备步骤控制程序      |
| 21 | 程序文件 | 关键控制点监控控制程序           |
| 22 | 程序文件 | 体系验证程序                |
| 23 | 程序文件 | HACCP 计划              |
| 24 | 程序文件 |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SSOP         |
| 25 | 管理规范 | 食品安全防护计划              |
| 26 | 管理规范 |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

（2） 公司在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执行产品质量内控制度的情况

### ①原辅材料采购控制环节

#### a 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采取评定的方式进行控制。公司依据《供方评定管理办法》、《供方评定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首先进行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取得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具备生产准入资质的备选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初选范围。

对于进入初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和品控部进行供应商的现场核查，检查备选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能力、人员情况、市场价格、信誉等，查阅其生产记录和技术资料，同时取得生产样品进行检测，判断是否符合公司配方要求。通过现场检查 and 样品检测的厂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 b 原材料管理

公司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按采购计划确定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并定期核查原材料供应厂商的检测报告和生产资质，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符合食品安全需要。

### i 采购原料的检验

公司建立了原材料的检验制度，以《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基础，制订了《采购产品验证程序》、《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仓管验收物料质量标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制度进行原材料验收管理，并根据采购原料的分类，制定有效控制原料质量的检验控制方法。原材料到货后，品控部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原材料实物验收，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公司原材料库，不合格的原材料拒收或进行退货处理。验收人员及时填写进货检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ii 原物料的贮存与管理

公司制订了原物料仓库《贮存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原材料按照种类、用途、保质期分区摆放。公司依原料贮存标准及货物保管的要求，分设有冷冻库（ $-18^{\circ}\text{C}$ 以下贮存）、冷藏库（ $0-10^{\circ}\text{C}$ 贮存）、常温原料库、食品添加剂专用库、包材库等仓位进行分别贮存管理。生鲜易变质的产品进入冷冻库或冷藏库存放，加强冷冻、冷藏库库温的检查与控制，保持库房温度受控；食品添加剂专库专管，与普通食品原料区分贮存保管；严格按到货日期、生产批号做到先进先出，先到先用；要求仓库人员经常检查和进货验收人员定期巡查库存原料的质量防护状况、仓库卫生状况与原料保质期；公司定期对原材料库的原材料进行抽检，由生产部和品控部进行质量检查，确保原材料在储存中的质量安全。

## ② 生产过程控制环节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制度的要求，建立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制度包括《HACCP 计划》、《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程序》、《食品添加剂控制程序》、《生产车间人员、工具和环境卫生监督操作规程》、《制程巡检管理

制度》、《车间品质检查工作方式规定》等，从产品管理、生产执行、人员管理、环境管理、品质监测、仓储管理等多方面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模式如下：

a 在产品研发设计环节，公司技术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食品开发设计基本原理进行产品工艺配方设计。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采用的原辅料均须符合相应产品的标准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严格按照《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执行。公司对于使用食品添加剂品种与用量标准的确认，须严格按照《添加剂用量更改流程》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由技术员提出，经技术部、品控部双重严格审核，技术总监核准，总经理签发后方可生效执行，确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公司将经过审核生效的具体产品《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化标准》录入 K3 系统，形成标准系统添加剂 BOM 单，并设定专有录入、修改、审核、使用的具体人员权限，系统添加剂 BOM 单一经审核确认，非授权人无法进行系统修改。若确因工艺需要，需要修改添加剂使用量，必须严格按照《添加剂用量更改流程》进行重新审核，生效后再依审批单进行系统修改方可生效。生产车间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按标准单位量进行排产后按《配料中心添加剂使用申领流程》向配料室提出配料申领；配料室人员根据生产车间申领单，从 K3 系统中导出食品添加剂配料明细表，配料员依据配料明细表准确称量，并详细记录各种食品添加剂生产厂家与生产批号信息，确保添加剂的配制过程受控，原料信息可以追溯；每一单配料记录，必须经配料室主管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

b 在包装版面印刷设计环节，公司制定了《包装版面标准修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依《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标准法规，结合不同产品实际情况，由品控部制定和发放不同类别产品包装版面文字印刷标准，经品控部与法务部双重审核签字后方可生效，相关部门依签字生效的标准文本设计和审核包装设计版面，包装设计版面经审核通过后才可印刷包装材料，确保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c 在生产工艺执行环节，公司执行标准化生产作业制度，按照不同产品、不同

工艺制订了《生产工艺标准》、《产品包装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等制度，对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拆分，根据不同的岗位和工序制订了《作业指导书》，要求各环节生产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规定的工序、步骤进行生产作业。对生产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教育，对生产管理人员采取考核措施，保证《作业指导书》的贯彻执行。

在配料使用的投料环节，生产车间使用配料室已配好的添加剂，必须严格按技术部制定的《生产工艺标准》规定的原料投入量、配料加入份数、加入时间等工艺参数进行操作，并保持现场操作记录（投料记录）与实际一致，做到每日清盘核对，确保添加剂的使用过程受控。

在过程管控上，公司导入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模式，通过对具体产品使用原辅料、生产过程各环节可能存在的物理性危害、化学性危害、生物性危害进行识别，形成危害分析单，制定《HACCP 计划》，设定配料、杀菌等工序为关键控制点，强化对影响食品安全的关键控制点的实际控制，确保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可控。

d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生产岗位特性和职责制定了用工标准，制定了《操作性前提方案 OPRP》、《人力资源控制程序》、《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操作性前提方案 OPRP》的规定，执行员工健康证制度，对全体员工定期体检，生产员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规定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教育，以满足相应岗位人员的意识和能力要求，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能够被员工充分领会并落到实处。

e 在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车间环境卫生检查管理办法》、《生产车间环境异物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卫生监控方案》，规定了生产过程人员、设备和环境的卫生清扫方法和频率，规定了生产过程的各项环境指标和卫生检查与考核方法。针对机器设备等直接与食品进行接触的生产工具，规定进行每日班前班后规范清洁，确保生产设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f 在设备维护保养方面，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制度，规定设备部门制定和实施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确保

设备良好运行。

g 在品质监测方面，公司制订了生产过程半成品和成品的内部检验标准，建立了《制程巡检管理制度》、《制程检验规范》、《车间品质检查工作方式》、《生产车间人员、工具和环境监测操作规程》、《车间环境卫生检查管理办法》、《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等制度，在各个环节设置了检测点，由品控部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评审处理。

公司品控部下设独立的检测技术中心，化验员均具备食品相关专业检验资格。公司检测技术中心设置有微生物检测室、常规理化检测室、液相色谱室、原子吸收光谱室、天平室、化学试剂库、留样室等，配置有电子天平、干燥箱、培养箱、高压灭菌锅、全自动凯式定氮仪、超纯水器、紫外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拉力仪等检测设备。检测能力能够满足产品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可独立自检项目包括水分、总糖、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二氧化硫、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安赛蜜、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及酵母等主要控制项目及铅、铝、镉、砷、汞等污染物控制项目。公司严格按照产品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的检验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并依《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要求，做好出厂检验原始记录和出具产品检验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公司委托经资质认定的官方及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对产品和监测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或检定，并开展检测数据比对工作。公司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和卖场索票索证的要求，定期抽取公司成品进行委托检验，取得相关产品检验报告。

h 在仓储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产成品的仓储管理制度。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产成品的管理，每批产品经检测合格后进库存放。公司针对产品特性设计仓储条件，规定了产品的贮存环境，保证其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

### ③ 产品销售流通过程控制环节

公司建立《食品销售管理制度》、《食品运输贮存交付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依据《食品经营过程卫生管理规范》（GB 31621）的要求，规定了成品在运输过程

中对运输工具、贮存场所、保管、防护等方面的质量控制要求，保证产品在销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稳定。

对于大型商超，公司现场派驻人员每日多次对陈列商品进行整理，将临近保质期的产品及时下线，并向各办事处反馈销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隐患。公司定期向大型商超提交产品检测报告，并按照商超的要求在新品进场及配方调整后递交检测报告。

对于经销商，公司对新进经销商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对已有经销商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经销商的销售场地、仓储条件符合食品流通过程的安全卫生标准要求，对过期、变质的产品及时销毁处理。

#### ④产品溯源的实际操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产品溯源制度》、《产品信息链记录要求》和《标识和可追溯性及召回控制程序》等制度，从准入供应商资质建档、采购合同、原材料验收入库、物料贮存、领料发料、配料过程、生产投料、生产过程记录、产品包装标识与喷码、成品入库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强化原辅料供应信息、生产信息与发货信息等产品信息的完整与系统管理，实现有效的产品信息内部追溯。

##### a 准入供应商资质档案的追溯控制

公司采购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取评定的方式进行控制。具体依据《供方评定管理办法》、《供方评定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进行管理，经过评定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详细记录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注册资金、供应产品名称、产品执行标准、保质期、合作起始和终止时间等信息；品控部在公司内部资讯平台上建立并维护供应商资质电子档案，供应商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与质量安全承诺函、供方评审等质量证明资料，通过授权的相关人员可以随时调取和管控供应商具体的资质档案信息。

##### b 采购合同的追溯控制

公司在进行物资采购时，需要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至少包含了

供应商名称、地址、合同签定人、生效时间与采购原材料的品种、规格、价格、质量要求与违约责任等基本信息，从采购源头上，明确了公司使用原材料的来源与要求。

#### c 原材料验收入库的追溯

公司原物料管理处和品控部进货验收员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采购到货原材料进行验收并索取供应商出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合格后方可入库，并建立入库验收台帐，验收记录需记录采购到货原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产品生产批号、保质期、质量验收状况、供应商名称、入库日期、检验日期、检验员等信息，并在 K3 系统中录入，从系统中可快速追溯到具体产品入库的基本情况。

#### d 物料贮存的标识管理

公司原物料管理处负责入库原材料的标识管理，包括物料名称、入库日期、入库数量、农产品产地、检验状态等信息，规定仓管员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管理。生产过程发现原材料质量异常情况，可通过物料标识快速追查仓库贮存原材料的质量状况。

#### e 领料发料的追溯

公司对原物料仓库实行独立管理，生产领料和仓库发料，必须严格按原物料仓收发管理流程进行管理，开具领料、发货单，并由相关经办人签字。发仓管员在发货单上注明发货日期、物料名称、物料生产商、物料生产批号、数量、农产品产地等信息，并在 K3 系统中录入，从系统可快速追溯到具体产品出库使用的基本情况。

#### f 原材料使用过程的追溯

i 配料过程的追溯：配料员在进行配料配制之前，必须用标准砝码对计量设备精度进行校准，异常时不得使用；配料员依据配料标准明细表准确称量，记录配料日期、辅料名称、配料重量，并详细记录各种配料的生产厂家与生产批号信息，确保配料配制过程严格受控，原材料信息可以追溯；

ii 原料使用过程的追溯：公司在生产车间各相关投料工序，设置相关生产投料记录表，规定操作人员记录具体操作日期、物料生产商或农产品产地、物料生产批号、投料重量、操作人等，直接使用配料室配制好的配料包的，需要记录配料包的配料日期等产品信息，保持原材料的使用信息可以追溯。

#### g 生产过程状态的追溯

公司在各生产过程设置生产操作记录和质量检验记录，规定在生产过程尤其关键工序必须进行产品品种、投料状况、水质检查、工艺参数、设备运行状态、产量情况、品质状况、操作人等情况的记录，将生产过程基本情况进行登记，以保持生产过程的基本情况可以追溯。

#### h 成品标识的追溯

公司产品的包装标签，严格按照《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进行标识。产品包装前或包装过程，需要对独立销售的单个包装袋进行生产批号喷码，生产批号一般由生产日期+班次+班组号/机台号组成。根据包装标签内容及产品生产批号，可以非常明确地追溯到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班次和班组号。

#### i 成品入库与销售出库的追溯

生产车间各生产线生产的成品，需要办理入库手续、填写入库单后再入库。成品入库单注明入库日期、成品品名、规格、生产批号、入库数量、入库库位、入库人、仓管员等信息并在 K3 系统中录入，以保持成品总仓系统中成品信息可以查找和追溯。

入库成品经品控部出厂检验合格后才可发货，发货时仓管员从系统中调取相关产品的库位信息，根据发货需求出具发货清单，发货单上注明出库日期、客户名、生产批号、发货数量、发货员等信息，可以追溯具体成品发货流向的办事处或经销商。

当有追溯性需求时（如客户投诉需要提供品质异常的源头证据），可参照《产品追溯流程图》，根据产品生产批号，追溯到产品出厂记录、成品收发记录、成品检验

记录、生产过程投料/控制/检验记录、配料记录、采购/验收/入库/发货记录、供应商供货票证、客户订单等，从而实现生产源头追溯。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和截止目前，发行人关于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除上述诉讼和投诉外，发行人产品是否发生其他质量问题和/或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 1、本所律师就食品安全事故的具体含义查询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的合规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因产品质量引起诉讼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
-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进行网上检索；
- 5、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对发行人品控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取得了发行人的不存在安全事故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 1、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食品监督部门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修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历次出具的《证明》，证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亦未收到过对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投诉，公司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过政府部门的处罚。

## 2、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

《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2016 年 12 月 9 日，根据发行人所在地食品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

## 3、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公司提供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参与的诉讼及处理结果如下：

| 时间        | 当事人 | 主管单位       | 被起诉的卖场            | 被诉产品名称     | 情况说明                                                                                                      | 处理结果                         |
|-----------|-----|------------|-------------------|------------|-----------------------------------------------------------------------------------------------------------|------------------------------|
| 2016.8.11 | 况力彬 |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 “盐津铺子”牌鱼豆腐 | 况力彬诉称，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天星桥店购买了“盐津铺子”鱼豆腐，认为质量有问题，要求卖场依法赔偿。公司出具了生产资质证照、产品合格质检报告，进行了积极答辩。 | 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后，法院依法驳回况力彬全部诉讼请求 |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披露的黎舒利案件进展情况如下：2016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 0106 民初 4927 号），黎舒利已于 10 月 19 日提出撤诉，并于同日获法院批准。

## 4、与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

新期间，发行人产品存在的相关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如下：

| 类型    | 2016年7月-至今 | 核查依据                                                   |
|-------|------------|--------------------------------------------------------|
| 媒体报道  | 2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网上检索，新期间发行人因产品质量相关问题被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相关新闻媒体报道 |
| 消费者投诉 | 0          | 发行人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消费者投诉转办单》                             |

#### 5、其他与质量相关的问题

（1）新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接对发行人发送《调查通知书》、《询问通知书》等书面文件涉及发行人产品存在的相关质量问题及处理结果如下：

| 时间        | 类型   | 主管单位         | 被抽检卖场             | 涉及产品       | 相关问题  | 处理结果              |
|-----------|------|--------------|-------------------|------------|-------|-------------------|
| 2016.8.26 | 外部抽检 |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泉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晋江万达广场店 | 甘甜话梅（130g） | 检出安赛蜜 | 确认系食品配料带入，依法免于处罚。 |

（2）新期间，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下游客户的抽检，证实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

####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 1、本所律师查询了《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报告期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进行网上检索；
-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2016年12月9日，根据发行人所在地食品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关于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前，盐津控股持有发行人4,838.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02%，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学武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221.06万股股份，通过持有盐津控股及同创合伙的股份而对发行人间接持有4,930.00万股股份，合计共持有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66.14%；实际控制发行人6,489.27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69.78%。此外，发行人之兄张学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6.94%的股份，通过昊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7.84%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24.77%的股份。张学文先生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招股说明书披露张学武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未将张学文先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2）上述认为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 未将张学文先生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理由和依据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 1、本所律师获取了张学武、张学文各自填写的调查表；
- 2、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及内部管理制

度；

3、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4、本所律师获取了张学文及其控制的公司昊平投资以及张学武及其控制的公司盐津铺子控股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1、认定张学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未将张学武、张学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张学武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自发行人 2005 年设立以来，张学武始终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超过 50%以上的股份，报告期内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学武直接持有盐津铺子 13.13%股份，通过盐津铺子控股间接持有盐津铺子 52.02%的股份，并通过其担任盐津铺子同创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间接控制盐津铺子 4.62%的股份，张学武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盐津铺子股份比例达 69.78%。

同时，张学武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盐津铺子有限或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2、张学文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或重大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张学武与张学文为兄弟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学文直接持有盐津铺子 6.94%股份，通过昊平投资间接持有盐津铺子 17.84%的股份，张学文直接、间接持有盐津铺子股份比例为 24.77%，张学文主要负责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系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的执行者，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不产生重大影响。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                                                         |
|----|---------------------------------------------------------|
| 董事 | 张学武、张学文、王宾、单汨源、刘定华、何红渠、陈奇七人，其中刘定华、何红渠、陈奇三人为独立董事，张学武为董事长 |
|----|---------------------------------------------------------|

|               |                                            |
|---------------|--------------------------------------------|
| <b>高级管理人员</b> | 总经理张学武，副总经理张学文，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祥主，总经理助理邱湘平 |
|---------------|--------------------------------------------|

上述董事中由张学武提名的董事包括张学武、张学文、王宾、刘定华、何红渠、陈奇。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学武提名，公司董事会任命。

因此，张学武能够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作用。

#### 4、张学文及其控制的公司昊平投资的股份锁定情况

股东张学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文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文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昊平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学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昊平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文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昊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 （二） 上述认为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1、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开展现场工作期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1、《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不存在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协议及安排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学武、张学文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协议或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安排，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

程不存在张学武、张学文共同控制公司或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表述。

综上，本所认为，张学武、张学文虽然系兄弟关系，但是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学武始终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超过 50% 以上的股份，截至目前，张学武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盐津铺子股份比例达 69.78%，张学武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作用，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方针及决策产生决定性作用，同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学武、张学文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协议或采取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安排，张学文及其控制的公司昊平投资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武控制的公司盐津铺子控股承诺的股份锁定期相同，不存在未将张学武、张学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规避股票锁定期的情形。认定张学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故未将张学文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三、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按规定缴纳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且未缴纳的人员比例较大、未缴纳金额较高。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若依法履行缴纳“五险一金”义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措施解决予以纠正。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

#### 【回复】

（一） 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

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

3、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及公司为员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产生费用的凭证；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机关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1、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缴费种类  | 2013 年末 |       | 2014 年末 |       | 2015 年末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       | 员工人数    | 缴费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费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费人数  | 员工人数            | 缴费人数  |
| 养老保险  | 2,333   | 812   | 2,734   | 941   | 2,835   | 1,008 | 2,406           | 1,023 |
| 失业保险  |         | 762   |         | 939   |         | 1,012 |                 | 994   |
| 生育保险  |         | 759   |         | 903   |         | 1,011 |                 | 989   |
| 工伤保险  |         | 2,333 |         | 2,734 |         | 2,835 |                 | 2,406 |
| 医疗保险  |         | 766   |         | 939   |         | 1,012 |                 | 991   |
| 住房公积金 |         | 238   |         | 759   |         | 817   |                 | 864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023 人增加至 1773 人，新增 750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864 人增加

至 1693 人，新增 829 人。

(2) 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人数中包含了 23 名退休返聘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册员工人数中有 41 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中。

③其他未缴纳是基于下述情形，未缴纳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员工本人不愿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a 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以农村户籍人员为主，2016 年 6 月 30 日农村户籍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2%，特别是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农民工；b 根据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的说明及本所对公司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该部分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农民员工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五险一金”，该部分员工已经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

基于上述原因，经过公司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2016 年 6 月 30 日仍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等未缴纳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因个人不愿缴纳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是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并不会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公司为该部分员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产生的费用。

(3) 是否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

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全部非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②公司农村户籍员工不愿交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系自愿出具个人不愿缴纳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是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并不会因此与公司发生纠纷，公司为该部分员工报销了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产生的费用。

③经公司的不断努力，相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显著增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公司已经为非农村户籍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农村户籍员工系自愿出具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且公司为农村户籍员工报销了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产生的费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显著增加，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员工利益的情形。

2、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所在主管机关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盐津铺子在社会保险缴纳问题积极与本单位沟通，并加强员工宣传培训，但基于客观原因，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本单位认为，盐津铺子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以及为农村户籍员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做法符合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单位对此表示认可，不会因前述事项对盐津铺子采取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所在主管机关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浏阳市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盐津铺子在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积极与本单位沟通，并加强员工宣传培训，但基于客观原因，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单位认为，盐津铺子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其他替代保障措施的做法符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单位对此表示认可，不会因前述事项对盐津铺子采取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因此，本所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与《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说明，证实公司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为农村户籍员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他替代保障措施的做法符合国家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会因前述事项对公司采取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若依法履行缴纳“五险一金”义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1、本所律师查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所律师与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进行了测算。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2013 年  |
|------------------------------|--------------|---------|---------|---------|
| A: 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                 | 529.65       | 1029.34 | 1039.85 | 766.76  |
|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各期净利润            | 3849.35      | 4929.68 | 4060.37 | 4080.54 |
| B-A(经审定扣非净利润-未缴纳五险一金影响净利润金额) | 3319.70      | 3900.34 | 3020.52 | 3313.78 |
| A/B(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对净利润影响的比例)      | 13.74%       | 20.88%  | 25.60%  | 18.77%  |

注：表格中的数据是以当年度 12 月份或 6 月份数据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取得。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若发行人依法履行缴纳“五险一金”义务，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各期净利润扣除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差额后，发行人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措施解决予以纠正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承诺逐步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 2、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增加行政人力部门投入，加大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的宣传教育力度，并将全力督促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提高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合规程度，在 2016 年末缴纳覆盖率基础上提高缴纳比例超过 70%以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已缴纳比例已达 70%），并在此基础上使 2017 年达到 85%，2018 年最终全覆盖；2、报告期内的在职员工提出缴纳要求时，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为该等员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3、本公司将积极逐步落实社会保险方面的政策法规，最大程度保障员工利益。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增加行政人力部门投入，加大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宣传教育力度，并将全力督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提高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合规程度，在 2016 年末缴纳覆盖率基础上提高缴纳比例超过 70%以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已缴纳比例已达 70%），并在此基础上使 2017 年达到 80%，2018 年达到 85%，2019 年达到 90%，最终全覆盖；2、报告期内的在职员工提出缴纳要求时，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为该等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3、本公司将积极逐步落实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政策法规，最大程度保障员工利益。

2016 年 12 月 9 日，张学武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若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的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

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独自承担前述相关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确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问题承担任何经济损失；报告期内的任何员工因社会保险缴纳向公司主张的追缴、补缴等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在有权机关作出生效裁决后，均由本人独自承担相关经济补偿或赔偿；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履行相关权利督促公司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最终实现员工人数 100%缴纳社会保险，并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维护员工利益。

2016 年 12 月 9 日，张学武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的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独自承担前述相关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确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承担任何经济损失；报告期内的任何员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向公司主张的追缴、补缴等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在有权机关作出生效裁决后，均由本人独自承担相关经济补偿或赔偿。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履行相关权利督促公司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维护员工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盐津铺子控股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盐津铺子控股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023 人增加至 1773 人，新增 750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864 人增加至 1693 人，新增 829 人。

本所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虽然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予以认可，并不予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解决予以纠正；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行为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因此

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关于知识产权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9 项专利，拥有商标 93 项。

1993 年，张学武的父亲设立浏阳市淮川腾飞食品厂已经使用“盐津铺子”的包装图样；1998 年，张学武、张学文设立长沙市满口香工贸有限公司，继续将“盐津铺子”作为商标使用；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张学武取得了注册号为“3562883”、“3550092”、“3635017”、“3550093”的“盐津铺子”字样商标；发行人设立之后，发行人无偿使用张学武持有的该等商标，为规范上述商标的使用和保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学武无偿将上述 21 个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对上述商标、专利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并逐一说明上述专利、商标的有效期限、截止目前的法律状态；（2）是否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学武无偿将上述 21 个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专利、商标的具体情况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 1、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的具体规章制度；
- 2、本所律师发行人知识产权负责人分别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进行一一核

对；

-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原件及年费缴纳凭证；
- 4、本所律师取得了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持有专利、商标的证明文件；
- 5、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检索查询；
- 6、本所律师本所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
- 7、就发行人境外注册商标的情况，本所律师主要核查和审阅了下列文件、资料：  
(1) 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说明；(2) 发行人取得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及其中文译本；(3) 发行人的商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智汇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境外注册情况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 1、发行人知识产权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规定》、《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规定》等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由法务总监负责商标日常管理，由品控部部长负责专利日常管理，由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关于商标、专利的重大决策，该等范围包括：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的商标、专利的策划、申请、重要维护。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商标、专利相关规章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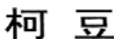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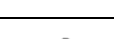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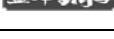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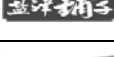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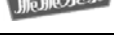
#### 2、发行人专利的具体情况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专利来源 | 法律状态  |
|----|-----------|------|-------------------|-------------------------|------|------|------|-------|
| 1  | 一种杨梅清洗机   | 实用新型 | ZL 200920259014.X | 2009.10.21 至 2019.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独立研发 | 专利权维持 |
| 2  | 一种果蔬打孔机   | 实用新型 | ZL 200920259399.X | 2009.11.25 至 2019.11.24 | 原始取得 | 无    | 独立研发 | 专利权维持 |
| 3  | 一种生姜分级筛选机 | 实用新型 | ZL 200920259397.0 | 2009.11.25 至 2019.11.24 | 原始取得 | 无    | 独立研发 | 专利权维持 |
| 4  | 一种杨梅筛选机   | 实用新型 | ZL 200920259015.4 | 2009.10.21 至 2019.10.20 | 原始取得 | 无    | 独立研发 | 专利权维持 |
| 5  | 一种生姜清洗    | 实用   | ZL 200920259013.5 | 2009.10.21 至            | 原始   | 无    | 独立   | 专利权维持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权利限制 | 专利来源 | 法律状态  |
|----|---------------|------|-------------------|-------------------------|------|------|------|-------|
|    | 去皮设备          | 新型   |                   | 2019.10.20              | 取得   |      | 研发   |       |
| 6  | 一种高浓度粘稠物料搅拌设备 | 实用新型 | ZL 201020031446.8 | 2010.01.21 至 2020.01.20 | 原始取得 | 无    | 独立研发 | 专利权维持 |
| 7  | 一种高效生姜切片设备    | 实用新型 | ZL 201020031447.2 | 2010.01.21 至 2020.01.20 | 原始取得 | 无    | 独立研发 | 专利权维持 |
| 8  | 一种切片切丝两用设备    | 实用新型 | ZL 201020031449.1 | 2010.01.21 至 2020.01.20 | 原始取得 | 无    | 独立研发 | 专利权维持 |
| 9  | 一种杨梅类颗粒物料除杂设备 | 实用新型 | ZL 201020031448.7 | 2010.01.21 至 2020.01.20 | 原始取得 | 无    | 独立研发 | 专利权维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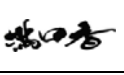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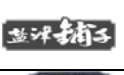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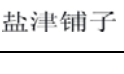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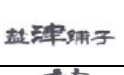
### 3、发行人商标的具体情况

#### （1）境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所有人  | 商标名称<br>(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限                  | 权利限制 | 法律状态 |
|----|------|-------------------------------------------------------------------------------------|----------|----------|-----------------------|------|------|
| 1  | 盐津铺子 |   | 30       | 7095249  | 2010.07.07-2020.07.06 | 无    | 有效   |
| 2  | 盐津铺子 |  | 21       | 8150955  | 2011.12.21-2021.12.20 | 无    | 有效   |
| 3  | 盐津铺子 |  | 35       | 12539896 | 2014.10.07-2024.10.06 | 无    | 有效   |
| 4  | 盐津铺子 |  | 29       | 6606105  | 2010.03.07-2020.03.06 | 无    | 有效   |
| 5  | 盐津铺子 |  | 3        | 7048909  | 2010.07.07-2020.07.06 | 无    | 有效   |
| 6  | 盐津铺子 |  | 29       | 7389753  | 2010.10.21-2020.10.20 | 无    | 有效   |
| 7  | 盐津铺子 |  | 29       | 7569123  | 2010.11.21-2020.11.20 | 无    | 有效   |
| 8  | 盐津铺子 |  | 9        | 8150883  | 2011.11.14-2021.11.13 | 无    | 有效   |
| 9  | 盐津铺子 |  | 16       | 8150903  | 2011.12.21-2021.12.20 | 无    | 有效   |
| 10 | 盐津铺子 |  | 18       | 8150917  | 2011.11.14-2021.11.13 | 无    | 有效   |
| 11 | 盐津铺子 |  | 20       | 8150935  | 2011.12.21-2021.12.20 | 无    | 有效   |
| 12 | 盐津铺子 |  | 28       | 8151022  | 2011.11.14-2021.11.13 | 无    | 有效   |
| 13 | 盐津铺子 |  | 29       | 8946054  | 2012.06.07-2022.06.06 | 无    | 有效   |
| 14 | 盐津铺子 |  | 29       | 3363228  | 2014.07.21-2024.07.20 | 无    | 有效   |

| 序号 | 所有人  | 商标名称<br>(图形)                                                                        | 核定使用商<br>品类别 | 注册证<br>号 | 有效期限                  | 权利<br>限制 | 法律状<br>态 |
|----|------|-------------------------------------------------------------------------------------|--------------|----------|-----------------------|----------|----------|
|    | 子    |                                                                                     |              |          |                       |          |          |
| 15 | 盐津铺子 |    | 29           | 3606583  | 2015.03.28-2025.03.27 | 无        | 有效       |
| 16 | 盐津铺子 |    | 29           | 6401543  | 2010.02.07-2020.02.06 | 无        | 有效       |
| 17 | 盐津铺子 |    | 32           | 6839353  | 2011.01.21-2021.01.20 | 无        | 有效       |
| 18 | 盐津铺子 |    | 43           | 7048905  | 2010.08.07-2020.08.06 | 无        | 有效       |
| 19 | 盐津铺子 | 柯 豆                                                                                 | 30           | 7389689  | 2010.10.21-2020.10.20 | 无        | 有效       |
| 20 | 盐津铺子 |    | 29           | 1768243  | 2012.05.14-2022.05.13 | 无        | 有效       |
| 21 | 盐津铺子 | 如果·爱                                                                                | 10           | 5057519  | 2009.05.07-2019.05.06 | 无        | 有效       |
| 22 | 盐津铺子 |  | 41           | 7048910  | 2011.11.14-2021.11.13 | 无        | 有效       |
| 23 | 盐津铺子 | 柯 豆                                                                                 | 35           | 7389655  | 2010.10.28-2020.10.27 | 无        | 有效       |
| 24 | 盐津铺子 |  | 29           | 12003911 | 2014.06.28-2024.06.27 | 无        | 有效       |
| 25 | 盐津铺子 |  | 30           | 12539857 | 2014.10.07-2024.10.06 | 无        | 有效       |
| 26 | 盐津铺子 |  | 30           | 12004039 | 2014.06.28-2024.06.27 | 无        | 有效       |
| 27 | 盐津铺子 | 我的零食王国                                                                              | 35           | 12539880 | 2014.10.07-2024.10.06 | 无        | 有效       |
| 28 | 盐津铺子 |  | 29           | 12539769 | 2014.10.07-2024.10.06 | 无        | 有效       |
| 29 | 盐津铺子 |  | 30           | 12004080 | 2014.06.21-2024.06.20 | 无        | 有效       |
| 30 | 盐津铺子 |  | 29           | 12003972 | 2014.09.07-2024.09.06 | 无        | 有效       |
| 31 | 盐津铺子 | 闲博士                                                                                 | 30           | 9415920  | 2012.05.21-2022.05.20 | 无        | 有效       |
| 32 | 盐津铺  | 闲博士                                                                                 | 35           | 9690845  | 2012.08.21-2022.08.20 | 无        | 有效       |

| 序号 | 所有人  | 商标名称<br>(图形)          | 核定使用商<br>品类别 | 注册证<br>号 | 有效期限                  | 权利<br>限制 | 法律状<br>态 |
|----|------|-----------------------|--------------|----------|-----------------------|----------|----------|
|    | 子    |                       |              |          |                       |          |          |
| 33 | 盐津铺子 | 闲博士                   | 29           | 9415870  | 2012.05.21-2022.05.20 | 无        | 有效       |
| 34 | 盐津铺子 | 策神                    | 30           | 6146999  | 2010.02.07-2020.02.06 | 无        | 有效       |
| 35 | 盐津铺子 | 酸枣阁                   | 29           | 6246825  | 2009.09.21-2019.09.20 | 无        | 有效       |
| 36 | 盐津铺子 | 雪媚娘                   | 30           | 6401540  | 2010.03.14-2020.03.13 | 无        | 有效       |
| 37 | 盐津铺子 | 雪媚娘                   | 29           | 6401541  | 2009.11.07-2019.11.06 | 无        | 有效       |
| 38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35           | 6839351  | 2010.08.28-2020.08.27 | 无        | 有效       |
| 39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33           | 6839352  | 2010.07.14-2020.07.13 | 无        | 有效       |
| 40 | 盐津铺子 | 梅之恋<br>M-LUVE IN LOVE | 30           | 7569138  | 2010.09.21-2020.09.20 | 无        | 有效       |
| 41 | 盐津铺子 | 如果·爱                  | 5            | 5057523  | 2009.07.07-2019.07.06 | 无        | 有效       |
| 42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24           | 8150970  | 2011.11.14-2021.11.13 | 无        | 有效       |
| 43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25           | 8150986  | 2011.03.28-2021.03.27 | 无        | 有效       |
| 44 | 盐津铺子 | MIKX                  | 29           | 1768066  | 2012.05.14-2022.05.13 | 无        | 有效       |
| 45 | 盐津铺子 | 如果·爱                  | 3            | 5057521  | 2009.05.28-2019.05.27 | 无        | 有效       |
| 46 | 盐津铺子 | 如果·爱                  | 21           | 5057520  | 2009.06.14-2019.06.13 | 无        | 有效       |
| 47 | 盐津铺子 | 策神                    | 18           | 6146998  | 2010.03.28-2020.03.27 | 无        | 有效       |
| 48 | 盐津铺子 | 策神                    | 3            | 6147000  | 2010.02.07-2020.02.06 | 无        | 有效       |
| 49 | 盐津铺子 | 魔切人                   | 30           | 6401542  | 2010.03.14-2020.03.13 | 无        | 有效       |
| 50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31           | 6839354  | 2011.11.14-2021.11.13 | 无        | 有效       |
| 51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5            | 7048908  | 2011.10.28-2021.10.27 | 无        | 有效       |
| 52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29           | 8155305  | 2013.07.21-2023.07.20 | 无        | 有效       |
| 53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34           | 8151077  | 2012.02.21-2022.02.20 | 无        | 有效       |

| 序号 | 所有人  | 商标名称<br>(图形)                                                                        | 核定使用商<br>品类别 | 注册证<br>号 | 有效期限                  | 权利<br>限制 | 法律状<br>态 |
|----|------|-------------------------------------------------------------------------------------|--------------|----------|-----------------------|----------|----------|
|    | 子    |                                                                                     |              |          |                       |          |          |
| 54 | 盐津铺子 |    | 35           | 11743312 | 2015.05.07-2025.05.06 | 无        | 有效       |
| 55 | 盐津铺子 |    | 30           | 3562883  | 2014.12.07-2024.12.06 | 无        | 有效       |
| 56 | 盐津铺子 |    | 29           | 3550092  | 2014.10.14-2024.10.13 | 无        | 有效       |
| 57 | 盐津铺子 |    | 29           | 3635017  | 2015.03.21-2025.03.20 | 无        | 有效       |
| 58 | 盐津铺子 |    | 29           | 3550093  | 2014.10.14-2024.10.13 | 无        | 有效       |
| 59 | 盐津铺子 |    | 29           | 6857125  | 2011.01.14-2021.01.13 | 无        | 有效       |
| 60 | 盐津铺子 |   | 29           | 8153601  | 2012.02.21-2022.02.20 | 无        | 有效       |
| 61 | 盐津铺子 |  | 29           | 8153600  | 2012.02.21-2022.02.20 | 无        | 有效       |
| 62 | 盐津铺子 |  | 29           | 8107928  | 2014.01.21-2024.01.20 | 无        | 有效       |
| 63 | 盐津铺子 |  | 30           | 7048903  | 2011.12.07-2021.12.06 | 无        | 有效       |
| 64 | 盐津铺子 |  | 29           | 5001388  | 2008.09.21-2018.09.20 | 无        | 有效       |
| 65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29           | 4513331  | 2008.01.07-2018.01.06 | 无        | 有效       |
| 66 | 盐津铺子 |  | 29           | 6839356  | 2011.11.14-2021.11.13 | 无        | 有效       |
| 67 | 盐津铺子 |  | 30           | 5001391  | 2008.09.21-2018.09.20 | 无        | 有效       |
| 68 | 盐津铺子 |  | 30           | 7048906  | 2011.12.07-2021-12.06 | 无        | 有效       |
| 69 | 盐津铺子 |  | 29           | 7048904  | 2014.08.14-2024.08-13 | 无        | 有效       |
| 70 | 盐津铺子 |  | 29           | 5001392  | 2008.09.21-2018.09.20 | 无        | 有效       |
| 71 | 盐津铺子 |  | 29           | 5001390  | 2008.09.21-2018.09.20 | 无        | 有效       |

| 序号 | 所有人  | 商标名称<br>(图形)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证号     | 有效期限                  | 权利限制 | 法律状态 |
|----|------|------------------------------------------------------------------------------------|----------|----------|-----------------------|------|------|
| 72 | 盐津铺子 |   | 29       | 5446100  | 2009.05.14-2019.05.13 | 无    | 有效   |
| 73 | 盐津铺子 |   | 30       | 5001389  | 2008.09.21-2018.09.20 | 无    | 有效   |
| 74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30       | 6839355  | 2011.01.21-2021.01.20 | 无    | 有效   |
| 75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29       | 4511140  | 2007.09.07-2017.09.06 | 无    | 有效   |
| 76 | 盐津铺子 |   | 29       | 16150734 | 2016.03.21-2026.03.20 | 无    | 有效   |
| 77 | 盐津铺子 |   | 29       | 16150732 | 2016.03.21-2026.03.20 | 无    | 有效   |
| 78 | 盐津铺子 |   | 29       | 16150733 | 2016.03.21-2026.03.20 | 无    | 有效   |
| 79 | 盐津铺子 |  | 29       | 16150735 | 2016.03.21-2026.03.20 | 无    | 有效   |
| 80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29       | 16239328 | 2016.03.28-2026.03.27 | 无    | 有效   |
| 81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30       | 16239330 | 2016.04.07-2026.04.06 | 无    | 有效   |
| 82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29       | 16239329 | 2016.03.28-2026.03.27 | 无    | 有效   |
| 83 | 盐津铺子 | 盐津铺子                                                                               | 30       | 16239331 | 2016.04.07-2026.04.06 | 无    | 有效   |
| 84 | 盐津铺子 | 满口香                                                                                | 29       | 16130882 | 2016.03.14-2026.03.13 | 无    | 有效   |
| 85 | 盐津铺子 | 25° 渔                                                                              | 29       | 15940852 | 2016.03.27-2026.03.27 | 无    | 有效   |
| 86 | 盐津铺子 | O 鲜                                                                                | 29       | 15940849 | 2016.06.28-2026.06.27 | 无    | 有效   |

(2) 境外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                                                                                  | 适用类别 | 注册证号      | 注册有效期限     | 注册地 | 法律状态 |
|----|-------------------------------------------------------------------------------------|------|-----------|------------|-----|------|
| 1  |  | 29   | 300541241 | 2025.12.02 | 香港  | 有效   |

| 序号 | 商标                                                                                | 适用类别        | 注册证号            | 注册有效期限     | 注册地  | 法律状态 |
|----|-----------------------------------------------------------------------------------|-------------|-----------------|------------|------|------|
| 2  |                                                                                   | 29          | 01244773        | 2026.12.31 | 中国台湾 | 有效   |
| 3  |                                                                                   | 29          | T0800990G       | 2018.01.28 | 新加坡  | 有效   |
| 4  |                                                                                   | 29          | N/033868        | 2022.8.28  | 澳门   | 有效   |
| 5  |  | 29、30、32、35 | TMA899012       | 2030.03.18 | 加拿大  | 有效   |
| 6  |  | 29          | 4/2012/00006935 | 2022.12.27 | 菲律宾  | 有效   |
| 7  |  | 29          | 4780418         | 2025.7.28  | 美国   | 有效   |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持有的专利、商标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持有前述专利、商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商标、专利是否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知识产权相关方负责人进行了访；
- 2、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
- 3、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原件及年费缴纳凭证；
- 4、本所律师取得了主管机关关于发行人持有专利、商标的证明文件；
- 5、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关于知识产权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截至目前，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且合法有效，不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学武无偿转让商标的相关情况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

2、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商标转让协议》；

3、本所律师查看了相关商标的证书并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申报文件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将 21 项商标无偿给发行人，该等交易行为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学武的说明，其主要是基于支持发行人发展、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通过发行人发展才能增加其个人收益，且该等商标只能依托发行人才能发挥最大价值，张学武个人持有前述商标使用价值较小，故将前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所持 21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确保了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且该等交易行为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 五、关于独立董事资格

招股说明书显示，刘定华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法律系主任；2000 年 6 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研究生导师。

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刘定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回复】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1、本所律师查看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

意见》、《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定华的简历；

3、本所律师取得了刘定华的《承诺函》；

4、本所律师取得了刘定华退休前所任职单位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0月1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教育部办公厅于2015年11月3日颁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对本单位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

（3）中共中央于2010年2月23日颁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二条之规定，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县、处级以上）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4）中共教育部党组于2011年7月28日颁发的教党[2011]2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

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 2、刘定华简历

刘定华简历具体如下：1982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法律系主任；2000年6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2003年11月辞免）、教授、研究生导师；2009年11月退休，被湖南大学法学院返聘协助指导研究生和培养青年教师。

## 3、刘定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刘定华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根据刘定华具的《承诺函》，刘定华在湖南大学任职期间为事业编的教职工，不属于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的工作人员，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

### （2）刘定华不存在不得兼职的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在一般情况下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根据湖南大学出具《证明》，“刘定华2009年11月从我校退休后，被我校法学院返聘协助指导研究生和培养教师，在学校返聘期间未担任学校或学院任何领导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刘定华2009年11月已经从湖南大学退休，其被湖南大学返聘期间未担任学校任何领导职务，因此，刘定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的方法、过程如下：

1、本所律师查看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法人股东盐津铺子控股、昊平投资和非自然人股东盐津铺子同创的工商登记文件；

3、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盐津铺子控股、昊平投资和非自然人股东盐津铺子同创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2 名法人股东盐津铺子控股、昊平投资；1 名非自然人股东盐津铺子同创；4 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对发行人法人股东盐津铺子控股、昊平投资和非自然人股东盐津铺子同创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结论如下：

**1、盐津铺子控股**

根据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盐津铺子控股工商登记资料，盐津铺子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91430181099368242A                   |
| 住所   |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30 号锦绣嘉苑小区 11 号栋 602 室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学武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5 月 6 日                                                                                               |          |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张学武                                                                                                          | 5,000 万元 | 100%    |

根据盐津铺子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盐津铺子控股的股东为张学武。张学武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盐津铺子控股设立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其设立至今张学武为盐津铺子控股的唯一股东，盐津铺子控股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盐津铺子控股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

因此，盐津铺子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昊平投资

昊平投资现持有浏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30181099107739G《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所 |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30 号锦绣嘉苑小区 11 号栋 602 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学文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5 月 6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吴平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平投资的股东为张学文。张学文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吴平投资设立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其设立至今张学文为吴平投资的唯一股东，吴平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吴平投资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

因此，吴平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盐津铺子同创

盐津铺子同创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430100099869434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湖南省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30 号锦绣嘉苑小区 11 号栋 |

|         |                                       |
|---------|---------------------------------------|
|         | 60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学武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5 月 21 日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盐津铺子同创的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张学武   | 179.4   | 21.36   | 普通合伙人 |
| 2  | 邱湘平   | 106.2   | 12.64   | 有限合伙人 |
| 3  | 周少华   | 57.75   | 6.88    | 有限合伙人 |
| 4  | 王胜春   | 56.1    | 6.68    | 有限合伙人 |
| 5  | 周建敏   | 44.55   | 5.3     | 有限合伙人 |
| 6  | 罗潘恒   | 33      | 3.93    | 有限合伙人 |
| 7  | 李焱松   | 31.35   | 3.73    | 有限合伙人 |
| 8  | 王宾    | 29.7    | 3.54    | 有限合伙人 |
| 9  | 罗爱军   | 29.7    | 3.54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蒋朝晖   | 24.75   | 2.95    | 有限合伙人 |
| 11 | 何宗义   | 23.1    | 2.75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谭益升   | 21.45   | 2.55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杨玉兰   | 19.8    | 2.3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罗刚    | 14.85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郭熙    | 14.85   | 1.77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朱正旺   | 13.2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17 | 黄新开   | 13.2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杨斌    | 13.2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吴剑    | 13.2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20 | 黄立新   | 13.2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21 | 王亚伟   | 13.2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22 | 刘小军   | 13.2    | 1.57    | 有限合伙人 |
| 23 | 戴春华   | 11.55   | 1.38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周国凤   | 11.55   | 1.38    | 有限合伙人 |
| 25 | 殷晓禹   | 9.9     | 1.18    | 有限合伙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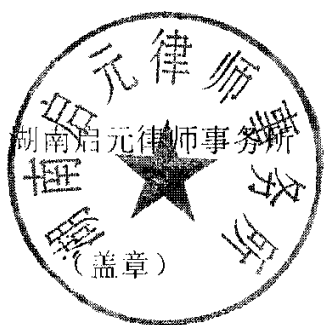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26 | 乐莎    | 8.25    | 0.98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彭真    | 6.6     | 0.79    | 有限合伙人 |
| 28 | 何仰文   | 6.6     | 0.79    | 有限合伙人 |
| 29 | 黄世忠   | 6.6     | 0.7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840     | 100     |       |

根据盐津铺子同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盐津铺子同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盐津铺子同创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发行人实施核心员工持股方案，盐津铺子同创作为核心员工持股的平台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盐津铺子同创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盐津铺子同创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盐津铺子同创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

因此，盐津铺子同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名法人股东盐津铺子控股、昊平投资及1名非自然人股东盐津铺子同创，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邹棒

经办律师：

陈孝辉

2016 年 12 月 11 日